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94.6.24 第 02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- 94.7.7 教育部台訓三 0940093546 號函核備
- 95.6.16 第 0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7.6.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98.11.17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98.11.17 行政會議通過
- 99.7.2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1.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6.2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以實現性別平等教育的目標，爰依教育部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委員置委員十七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並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為委員。

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校長、秘書室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實習輔導處主任、人事主任、生輔組長、輔導中心主任。
- （二）教師代表：由校長遴選教師三名。
- （三）職工代表：由職工各推選一名擔任。
- （四）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推派二名擔任。

本委員會共分以下各組：

- （一）課程教學小組：教務主任擔任組長。
- （二）空間資源小組：總務主任擔任組長。
- （三）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處理小組：學務主任擔任組長。
- （四）性別平等宣導防治小組：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組長。

各組依職掌審查監督所屬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之年度計畫、預算及提案，並將年度執行成果，報本會審議。

三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四、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；秘書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綜理會務之推動；本委員會相關業務，由學務處聘專人辦理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開會時得視議案性質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不得委託代理。

七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 調查及處理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(九) 協助支援性別平等工作法調查事項。

除前項常設業務外，本校處理校園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，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，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。

- 八、本會之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業務申訴窗口為學生事務處，行政事務由學務處負責執行及處理，必要時得協調本會委員或本校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。
- 九、有關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所需經費，除在本校相關支出項下勻支外，應逐年編入學務處預算支應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